

附件

## 体育总局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体育赛事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”活动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重点任务，着力扩大国内需求，积极培育文娱旅游、体育赛事、国货“潮品”等新的消费增长点，结合“消费促进年”活动，打造一批知名度高、影响力大的赛事活动品牌，发挥体育赛事综合效益，进一步促进体育与商务、文旅深度融合发展，充分释放消费潜力，体育总局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开展“体育赛事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要任务

体育总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、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以及各地体育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部门因地制宜、因时制宜、按需制宜，结合运动项目特点，将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地从体育场馆扩展至具备条件的景区、度假区、体育公园、商业中心、步行街等区域，推动完善配套设施，提升服务水平，加强安全管理，培育赛事活动品牌，将赛事活动带来的“流量”转换为经济的“增量”，为持续扩大消费贡献体育、商贸流通、文化和旅游力量。

### 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加强协同联动。鼓励各地体育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部门加强沟通、密切协作，开展调研、摸清底数，了解景区、街区、商圈办赛条件和群众需求，选择当地群众喜闻乐见、参与度高的赛事活动项目，协商确定赛事活动规模、地点、时间、方式等，制定具体方案，建立工作清单，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形成共办共赢的良好局面。体育总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、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要结合实际，要清单式列出可参与“体育赛事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”活动的具体运动项目和赛事活动目录，强化赛事赋能和资源导入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设施。各地体育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推动相关景区、街区、商圈结合计划举办的赛事活动特点和要求，补齐短板，因地制宜建设临时性或永久性的体育及配套设施，提升各项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体育赛事活动的辐射、引流和带动效应，推动体育、商贸流通、文化、旅游等多业态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激发景区、街区、商圈活力。

（三）引导促进消费。各地体育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聚焦于“强”，鼓励、支持引进国际国内一流的体育赛事运营公司，提高赛事活动的专业性和观赏性，做好群众参与赛事活动及相关消费的配套服务，更好发挥赛事活动的引流作用；要着重于“惠”，协调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及景区、街区、商圈区域内各类商家，在赛事活动期间推出一系列惠民举措；要谋求于“新”，鼓励体育、商务、文旅相关企业、协会组织结合赛事活动内容开展创新，设计开发有新意、有

创意的融合产品，营造内容丰富、充满活力的沉浸式、体验式融合消费新场景，不断拓展消费链条，充分释放消费潜力。

（四）开展统计监测。各地体育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数据统计和监测，在景区、街区、商圈举办赛事活动后，要及时统计赛事活动对客流量、消费的拉动作用，加强分析研究，为更好开展“体育赛事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”提供依据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体育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建立协同联动、督促落实的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统筹协调各方力量，定期研究部署工作执行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抓好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广泛组织动员。要积极鼓励和引导景区、街区、商圈以及各类体育、商务、文旅企业、协会组织，参与活动、跨界融合，大力培育融合消费新业态、新场景，推出便民惠民措施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要加强与宣传部门的沟通，统筹各级各类媒体资源，利用电视、报刊、新媒体平台等宣传阵地，加大对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，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，形成社会各界支持、群众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，全面提升“体育赛事进景区、进街区、进商圈”活动的影响力。

（四）确保安全有序。各地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落实属地责任和赛事组织方主体责任，与公安、卫生健康、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，

制定安全应急预案，按照《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3版）》，从严从细落实各项责任措施，切实保障体育赛事活动安全。

（五）定期总结成果。各地体育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做好跟踪总结，请于2024年7月底前向体育总局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报送阶段性报告，12月底前梳理报送全年工作总结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：专项活动工作推动情况、赛事活动开展情况、相关消费数据统计监测情况、安全管理成效及赛事活动目录（含已开展和计划开展）、典型案例等。

特此通知。

体育总局办公厅  
商务部办公厅  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 
2024年3月19日